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9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登记。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定价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140,342 股。

(三) 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公司若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34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26,480,342	-340,000	26,140,342
无限售流通股	834,049,159	0	834,049,159
总计	860,529,501	-340,000	860,189,501

注 1:以上总股本为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中的总股本。

注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上述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定价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8 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34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34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2.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9:00-12:0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吴磊、崔娜

5.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6.邮政编码:266100

6.传真号码:0532-58668998

7. E-mail:lqzhengquan@iliqun.com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王文超、左美荣、李涛、赵文吉、李月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4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140,342 股。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 元/股,用于支付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董事会决议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若公司发生需要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大型零售门店,新开便利店及生鲜社区店 6 家。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大型零售门店 3 家,关闭便利店 3 家。关闭的大型零售门店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江苏淮安	华东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南街店	超市业态	2022 年 2 月 18 日	15,246.00	租赁
2	安徽芜湖	华东商贸有限公司芜湖店	超市业态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20.66	租赁
3	安徽滁州	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店	超市业态	2022 年 3 月 10 日	17,167.86	租赁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百货业态	273,491,485.36	478,272,348.82	-42.82%	43.32%	35.10%	23.43%
超市业态	1,406,351,733.39	1,375,220,799.24	2.26%	19.84%	19.63%	1.08%
家电业态	293,712,481.17	323,286,222.69	-9.15%	12.12%	10.78%	12.41%
合计	1,973,555,699.92	2,176,779,370.75	-9.34%	21.95%	21.71%	1.07%

说明: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公司零售门店所在部分区域,如青岛、威海、烟台、连云港、南通、上海等地均受到了疫情的冲击,导致公司当地多家门店因疫情封控停业,公司正常营业门店也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明显,对公司营业收入,尤其是百货类、家电类收入造成较大冲击。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山东区域	1,790,157,885.57	1,937,158,748.77	-7.59%	23.44%	23.31%	0.59%
华东区域	183,397,814.35	239,620,621.98	-23.46%	7.34%	8.85%	-17.11%
合计	1,973,555,699.92	2,176,779,370.75	-9.34%	21.95%	21.71%	1.07%

说明:华东区域门店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反弹,各地为了防范疫情扩散,采取了封控、隔离等措施,公司正常营业受到影响;二是由于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华东区域布局,本期关闭了三家经营不达预期的门店。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12,365,249.73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4,017.51	-3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5,541.25	-1,4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3,194.38	-8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82,485,751.56	16,950,361,849.73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54,092,532.33	4,481,040,236.18	-0.60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1、2022 年 3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态势严峻,公司零售门店所在部分区域,如青岛、威海、烟台、连云港、南通、上海等地均受到了疫情的冲击,导致公司多家门店因疫情封控停业,正常营业门店也受疫情影响客流量下降明显,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冲击。

2、公司新开门店如蓬莱锦泰超市、西海岸金鼎广场、胶南德信广场等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1500 余万元。

3、胶州里岔物流投入使用,新物流折旧费等运营成本增加,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480 余万元。

4、新租赁准则影响房产租赁账面成本增加 540 余万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26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145.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3,96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22.44	
合计	321,523.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4	疫情影响;新开门店处于培育期;新物流投入使用增加折旧费等运营成本;新租赁准则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24	疫情影响;新开门店处于培育期;新物流投入使用增加折旧费等运营成本;新租赁准则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5	疫情影响导致营收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0.00	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00	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129,589	19.89	0	无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170,664	14.20	0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07,580	6.71	0	无	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42,287	4.99	0	无	0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59,692	4.97	0	无	0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77,106	4.91	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1,166,523	2.46	0	无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21,096,369	2.45	0	无	0
张月华	境内自然人	20,823,410	2.42	0	无	0
王维平	境内自然人	16,276,469	1.8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9,589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2,170,664	人民币普通股	122,170,664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07,580	人民币普通股	57,707,580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942,287	人民币普通股	42,942,287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59,692	人民币普通股	42,759,692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42,277,106	人民币普通股	42,277,106
徐恭藻	21,166,523	人民币普通股	21,166,523
李林	21,096,369	人民币普通股	21,096,369
张月华	20,823,41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3,410
王维平	16,276,469	人民币普通股	16,276,4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426,384.29	744,557,32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0,633,166.97	268,978,626.89
应收款项融资	3,019,382.11	6,898,797.13
预付款项	522,292,953.35	574,093,370.51
应收保费	247,921,054.32	402,350,794.1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0,798,521.67	1,888,699,128.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0,852,511.83	691,173,644.24
流动资产合计	4,199,943,974.54	4,576,751,68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71,324.25	23,571,32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1,048,768.99	495,597,360.38
固定资产	5,942,559,044.82	6,004,921,443.34
在建工程	1,091,016,339.72	1,131,278,16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8,664,286.52	2,186,635,227.56
无形资产	1,195,234,624.95	1,210,039,637.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4,925,329.53	605,107,48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179,272.29	91,732,29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342,785.95	624,727,22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2,541,777.02	12,373,610,163.94
资产总计	16,582,485,751.56	16,950,361,84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9,561,261.01	3,166,874,72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682,426.20	508,786,224.25
应付账款	1,015,573,939.59	1,181,172,001.98
预收款项	68,765,906.14	76,195,900.25
合同负债	491,221,458.98	549,359,901.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383,147.32	93,643,423.10
应交税费	125,079,467.60	147,546,790.74
其他应付款	1,708,972,740.76	1,889,823,427.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313,162.49	403,375,238.42
其他流动负债	62,002,884.34	70,410,396.39
流动负债合计	7,834,556,394.43	8,087,188,030.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109,916.66	128,190,666.67
应付债券	1,658,666,619.20	1,654,566,672.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5,527,457.84	2,336,799,084.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200,000.00	7,200,000.00
递延收益	16,911,748.49	17,498,01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959,174.89	198,570,77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8,374,917.08	4,342,825,209.07
负债合计	12,092,931,311.51	12,430,013,23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529,501.00	860,527,080.00
其他权益工具	229,852,642.51	229,854,813.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6,162,918.85	1,706,148,469.82
减:库存股	103,273,333.80	103,273,333.80
其他综合收益	-125,065.18	1,467,14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103,619.29	426,103,619.29
一般风险准备	1,037,537.93	1,003,715.41
未分配利润	1,333,804,711.73	1,359,208,7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4,092,532.33	4,481,040,236.18
少数股东权益	35,461,907.72	39,308,37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9,554,440.05	4,520,348,60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582,485,751.56	16,950,361,849.73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12,365,249.73	2,398,749,859.53
其中:营业收入	2,212,365,249.73	2,398,749,859.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4,273,332.48	2,370,134,367.21
其中:营业成本	1,545,385,453.27	1,708,748,531.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09,392.01	22,727,343.93
销售费用	368,344,833.62	372,828,732.64
管理费用	201,603,225.57	211,479,268.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7,930,428.01	54,350,491.00
其中:利息费用	71,916,269.18	26,206,519.96
利息收入	2,491,923.33	2,837,528.43
加:其他收益	1,004,269.26	3,221,947.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019.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692.26	-1,794,89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91,705.36	-7,017,69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2,191.69	23,055,032.00
加:营业外收入	6,677,927.55	8,355,503.75
减:营业外支出	6,368,781.74	1,346,02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83,045.88	30,064,510.55
减:所得税费用	12,864,103.22	19,035,43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7,149.10	11,029,079.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7,149.10	11,029,079.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04,017.51	10,995,427.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68.41	33,651.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2,207.82	-1,467,142.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2,207.82	-1,467,142.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2,207.82	-1,467,142.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9,356.92	9,561,936.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96,225.33	9,528,284.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68.41	33,651.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4,506,162.47	3,373,762,91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56,344.09	573,718,8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862,506.56	3,947,481,76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9,778,806.36	2,683,173,22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77,549.43	251,479,75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00,630.00	109,480,43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92,326.39	429,878,4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249,312.18	3,474,011,8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3,194.38	473,469,93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746,254.93	207,378,13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4,44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46,254.93	216,842,58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56,254.93	-216,842,58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3,273,333.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7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7,29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187,290.17	813,273,33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000,000.00	9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58,404.64	30,460,83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92,806.48	96,346,15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51,211.12	1,060,806,99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36,079.05	-247,533,65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207.82	17,80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800,810.68	9,111,4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262,045.12	739,667,62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062,855.80	748,779,118.14

公司负责人:徐恭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7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5.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5.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7.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7.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7.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0、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徐瑞泽、丁琳、王文、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丁振芝、盛小红、苏维民、李青、徐立勇、杨焕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66	利群股份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3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三十五楼证券部

邮编:266100

联系人:吴磊、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传真:0532-58668998

邮箱:lqzhengquan@iliqun.com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徐恭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2	选举徐瑞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3	选举丁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4	选举王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5	选举胡培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5.06	选举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戴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曹莉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02	选举修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03	选举禹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